

授 信 約 定 書

修改對照表

104.08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項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u>雙方另約定應以<input type="checkbox"/>存摺登錄<input type="checkbox"/>繳息收據列印<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等為之</u>，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u>立約人同意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如以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u></p> <p>立約人：_____（簽章）</p> <p>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p> <p>依「借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立約人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時得與貴社服務專線逕行連絡： 04-7782182 分機 260（服務</p>	<p>第十三條 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前項告知方式，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外，<u>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input type="checkbox"/>存摺登錄<input type="checkbox"/>繳息收據列印方式告知</u>，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p> <p>貴社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貴社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p> <p>依「借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立約人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時得與貴社服務專線逕行連絡：電話：0800-472006、04-7782182 分機 260</p>	<p>增列利率調整告知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改。</p> <p>酌作文字修改及增列服務專線。</p>

時間：營業日上午 8：30 至
下午 5：30)

傳真：04-7763755

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網址：

<http://www.lk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社

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於 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立約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違反與 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 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傳真：04-7763755

電子信箱：

lk260@mail.lkbank.com.tw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對 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須由 貴社事先通知或催告，貴社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於 貴社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社為錯誤評估者。
 -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授信期間無法依約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無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立約人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立約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違反與 貴社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 貴社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聲請清算者。
 - (十一)立約人死亡時。
- 立約人於 貴社申請動用或已

刪除部分條文。

<p>第二條 <u>立約人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社得要求立約人補提擔保品或加徵保證人。</u></p> <p>第四條 <u>立約人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貴社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第三人。</u></p> <p>立約人：_____（簽章）</p>	<p>撥貸之金額，倘已達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立約人應停止動用，並俟立約人向貴社所借款項低於銀行法所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額度後，在不逾上述限額及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方得恢復動用。</p> <p>立約人於貴社申請動用或已撥貸之金額，倘已達貴社所定對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者，立約人應停止動用，或由立約人洽其同一集團企業或關係企業中之其他企業償還其向貴社所借款項，並俟低於貴社所定同一企業或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後，方得再於貴我所約定借款額度內動用。</p> <p>第二條 為便於嗣後立約人與貴社一切授信往來(含立約人之保證行為)，立約人茲同意憑後列留存印鑑式樣蓋(簽)於授信契據，即生效力。</p> <p>立約人：_____（簽名）</p>	<p>刪除原條文並增列擔保品價值貶落時相關作法。</p> <p>增列第四條條文，規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得提供其相關個人資料。</p> <p>酌作文字修改</p>
--	--	---